附件4

**辽宁省2017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7号)、《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和省政府绩效考核工作等要求，2017年，我省继续在适宜耕作区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市要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综合考虑各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宜的深松作业周期、时间、深度、技术模式与作业机具，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各市要建立农机农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技术措施，制定作业技术标准，提高作业质量和水平。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市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深松整地作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导各适宜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松整地作业，不断扩大作业规模和面积。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各市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中央和各级财政投入为引导，提高农民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完善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深松作业任务圆满完成，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落实。

**二、目标任务**

农机深松整地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一项重要农耕措施。按照农业部和省政府绩效考核工作要求，2017年，根据各市自主申报，省财政投入专项作业补助资金19716万元，计划实施作业补助面积657.2万亩以上。通过政策推动，市场引导，确保完成全省农机深松整地工作任务。

**三、实施区域和对象**

**(一)实施区域**

在全省（大连除外）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深松作业补助的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500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200亩以上，体现集中连片和规模效应。

**四、技术模式和作业质量**

**（一）技术模式**

深松作业技术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旋耕+深松作业、灭茬+旋耕+深松作业或者多项复式联合作业等。各市应根据本地的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以及机具配备等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确定深松作业技术模式。在作业时间上，实施深松作业原则上以秋季作业为主，在确保种植质量和作业质量、作业效果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选择在春季、夏季苗期进行深松作业。

**(二)作业质量**

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25厘米，不超过40厘米，相邻两深松行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20厘米以下砂质土的地块不宜开展深松作业。在适宜深松的耕作区，同一地块一般应三年以上深松一次。各市可根据区域作物种类、土壤状况、种植要求、气候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调整确定深松周期和作业深度。各市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耕作区域，具体制定深松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五、补助标准**

省财政按每亩30元的资金额度，根据省农委下达的2017年指导性计划面积，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各市本着科学有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做到既不过高、又能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30元/亩。鼓励各市超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六、实施程序**

**（一）计划下达**

根据各市自主申报，省农委下达2017年实施深松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详见附件4-1），省财政据此拨付补助资金。指导性计划只对市，不对县（市、区）。各市需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和对应的补助计划面积后，由农机部门下达县（市、区）实施深松作业补助计划面积，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省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地实际补助面积应以实际作业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对未完成计划的，剩余资金可由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

**（二）计划落实**

省、市计划下达后，县（市、区）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深松作业任务。实施对象要按照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订的《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工作。

实施对象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对象和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对象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三)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各市制定的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组织力量，对实施对象开展的深松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实施对象作业结束后，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对象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定的深松作业补助合同、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对象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代耕对象验收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各市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加强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市、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各地结合实际，可采取人工核查、第三方核查或信息化监测技术等方式强化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给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的、作业量大的、有举报线索或有疑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鼓励在人工抽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对于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技术方式进行核实验收的，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面积进行人工核实，综合判定核实验收结果，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保质、安全、高效。深松作业补助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市，今年力争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的作业面积占实际补助面积的85%以上。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四）补助资金兑付**

深松作业补助实施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七、实施进度**

（一）2017年1月1日-8月20日，各市申报作业补助计划。

（二）2017年8月21日-9月30日，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确认实施对象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17年10月1日-12月30日，各市、县（市、区）开展作业，完成验收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对于2017年春季和夏季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可纳入2017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具体情况由各市自行确定。

**八、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市要根据实际，结合本实施方案，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制定各市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作为各市实施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的具体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是实施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各地要分别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对象确定、监督检查、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农机、财政部门各司其责、紧密配合。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深松机具加装卫星定位终端和监测设备提供补助支持。各县（市、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级农机、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各市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农委、省财政厅备案。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技术集成创新，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强试验示范，制定作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确定作业模式和技术路线，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合理规划耕作区域，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各地要加强作业市场监管，强化技术培训，加强跟踪指导服务，随时解决作业问题和技术难题。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深松作业，提高深松作业机具装备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要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各地要据实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各市、县（市、区）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将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流程、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补助对象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结合项目实施程序、环节和内容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村级公示栏等多种有效方式，做好面对基层群众的信息公开和公示工作，做到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进行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要广泛宣传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各市要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总结和《2017年XX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到省农委农机生产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wu23448718@163.com。联系人：吴昊，电话：024-23448718。

附件：4-1.2017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4-2.2017年XX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4-1

**2017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2017年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面积** |
| 1 | 沈阳 | 72.5 |
| 2 | 鞍山 | 2.45 |
| 3 | 抚顺 | 0.85 |
| 4 | 本溪 | 2 |
| 5 | 丹东 | 9.1 |
| 6 | 锦州 | 106 |
| 7 | 营口 | 3.5 |
| 8 | 阜新 | 200 |
| 9 | 辽阳 | 3 |
| 10 | 铁岭 | 116.5 |
| 11 | 朝阳 | 100 |
| 12 | 盘锦 | 3.3 |
| 13 | 葫芦岛 | 38 |
| 14 | 合计 | 657.2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XX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单位** | **补助面积（万亩）** | **补助标准 （元/亩）** | **补助资金 （万元）** | **补助对象的数量（个）** | | | **代耕农户数量**  **（户）** | |
| **总数** | **农机大户（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 | **农机合作社等经营服务组织** |
| **全市合计** |  |  |  |  |  |  |  | |
| XX县（市区）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制表人： | | | | | 制表日期： | | |